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函字〔2024〕2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4月3日，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10人审查小组，对《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规划 (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意见

2024 年 4 月 3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利用视频会议召集相关部门对《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枣庄市商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自然资源局、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滕州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代表和特邀 5 名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商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自然资源局、滕州市城乡水务局等部门代表和 5 名特邀专家共 10 名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审查小组代表观看了园区基础设施和重点企业等情况的影像资料，听取了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园区建设和规划概况的介绍及报告书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范围东至振兴中路、平行北路，西至毛遂路绕经韩场、文公路的城镇开发边界，南至荆河北侧，北至红荷大道，规划用地面积 15.3139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2022 年-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本次规划环评基准年为 2022 年。

（三）功能定位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功能定位为：“高端装备集聚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更新提质样板区”。打造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园区；推进园区功能提质升级，推动产业融合、城镇融合进程，快速融入中心城区发展格局；以增加产业服务和公共配套为手段，结合城市更新过程打造更新提质样板区。

（四）产业定位

依托数控机床产业基础，发展高端机床装备为主的机械制造业，同时兼顾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和商贸服务业。

（五）功能分区

产业功能区划分为高端装备集聚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更新提质样板区。

（六）发展目标

近期：园区可实现总产值 210 亿元，工业增加值 48 亿元，总人口达 10.5 万人。

远期：入园企业全部达产，园区可实现总产值 50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20 亿元，总人口达 13.5 万人。

（七）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园区园区内电力线路接自规划范围内 220kV 滕北变电站。

2. 规划园区生活、生产用水由滕州市第一加压水厂和滕州市第二加压水厂联合提供。滕州市第一加压水厂以马河水库为供水水源，滕州市第二加压水厂以荆泉水源为供水水源；规划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再生水利用系统，规划再生水利用规模为 2.0 万 m^3/d 。

3.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现有 2 座公共污水处理厂，分别为设计规模为 6 万 m^3/d 的滕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和设计规模为 8 万 m^3/d 的滕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其中规划小清河以北区域废水进入滕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清河；规划小清河以南区域废水排入滕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城河。

4. 规划远期燃气用量为 1384.94 万 m^3/a ，园区规划远期在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规划新建高压调压站 1 座（规划范围以外）设计供气能力 5.0 万 Nm^3/h ，气源由刁庄调压站供给。

5. 规划远期供热负荷为 297.76t/h。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2 \times 480\text{t/h} + 2 \times 1065\text{t/h}$ ），公司供热管网分为汽网和水网，汽网主要用于工业供热，水网主要用于民用供热。供热能力折合 1.2MPa 蒸汽 340t/h，0.5MPa 蒸汽 1440t/h。

6. 园区内不设固废处理/处置中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并运至焚烧处理。

二、“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对规划方案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规划的符合性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论证了规划方案合理性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制定了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书”主要修改意见

（一）结合国民经济分类代码规范园区产业定位；校核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中水回用率等规划指标。

（二）明确污水处理厂性质和废水接纳范围，补充污水处理厂最新运行数据。结合接纳范围废水排放总体增量调查，进一步分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满足情况。细化中水回用途径说明。补充新源热电厂情况介绍。

（三）完善环境概况介绍，补充荆泉水源地、羊庄水源地水文地质条件介绍，说明所在水文地质单元和园区所在单元的岩溶

地下水水力联系，补充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核实环境空气 VOCs 和汞、地下水阴阳离子、地表水氟化物、溶解氧等现状监测数据，结合园区废水接纳河流的排污口调查及排水情况进一步分析地表水现状超标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水质改善建议。

（四）核实废气、废水污染物特征因子和预测源强；补充大气排放减排源调查，完善大气评价内容；根据核实的中水回用量、废水排放量等数据完善地表水预测和评价结果；完善园区对两个地下水水源地的影响分析，选取园区特征污染物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完善地下水防渗措施；补充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分析。

（五）结合“三线一单”最新修订内容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完善环境承载力分析；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链建设需要等完善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六）进一步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完善空间管制要求。

（七）完善园区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优化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四、《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符合《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目标衔接了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方案在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规划规模、规划布局、规

划产业结构上具有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上具有可达性。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五、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 5 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园区空间管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

（四）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滕州市人民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

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七）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严格落实企业颗粒物、NO_x 和 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措施，采用先进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八）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六、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园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审查小组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规划
(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刘厚凤	山东师范大学	教授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董 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授
高赞东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研究员
叶新强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周 围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总量办主任
孟 新	枣庄市商务局	二级主任科员
袁家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总量室主任
张 浩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室 副主任
李成龙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河湖管理科副科长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滕州市人民政府、市商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自然资源局、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